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2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，鑒於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，其占比亦逐年提高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，我國將於 2025 年，步入超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占比將提高至 20%，於 2070 年時，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將上升至 43.6%，相當於每 1.1 位工作年齡人口須扶養一名老年人口，將大幅提升人民之扶養壓力，為增加長照量能並讓閒置之公共設施得到最大利用，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公共設施處於閒置或低度使用時，縣市政府得報請主管機關，將設施移轉做為老人福利機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，其占比亦逐年提高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，我國將於 2025 年，步入超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占比將提高至 20%，於 2070 年時，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將上升至 43.6%，相當於每 1.1 位工作年齡人口，須扶養一名老年人口，將大幅提升人民之扶養壓力。
- 二、此外，因我國老年人口增加，長照、老人等住宿型機構需求大增，然我國當前相關機構數量有限，以致時常發生子女欲送家中長輩至相關機構，卻須抽號排隊，等該機構有空閒床位始能入住，其等待期間長短不一，短則一至三月，長則一年或更久，更甚者，直至家中長輩已亡故仍未排到，顯見我國當前之老人福利機構仍有所不足，確有必要增加相關機構數量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增加長照量能並讓閒置之公共設施得到最大利用，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公共設施處於閒置或低度使用時，縣市政府得報請主管機關，將設施移轉做為老人福利機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賴士葆 王鴻薇 溫玉霞 洪孟楷 吳怡玎  
徐志榮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 
林德福 謝衣鳳 羅明才 李德維 陳以信  
林為洲 游毓蘭

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由行政院確認為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者，縣市政府得報請主管機關將設施移轉做為老人福利機構，其相關辦法由行政院訂定。</p>	<p>鑒於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，其占比亦逐年提高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，我國將於 2025 年，步入超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占比將提高至 20%，於 2070 年時，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將上升至 43.6%，相當於每 1.1 位工作年齡人口，須扶養一名老年人口，將大幅提升人民之扶養壓力。且因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，長照、老人等住宿型機構需求大增，然我國當前相關機構數量有限，以致時常發生子女欲送家中長輩至相關機構進行照護，卻須抽號排隊，等機構有空閒床位始能入住，其等待期間長短不一，短則一至三月，長則一年或更久，更甚者，直至家中長輩已亡故仍未排到，顯見我國當前之老人福利機構仍有所不足，確有必要增加相關機構數量。爰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，明定由行政院確認為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者，縣市政府得報請主管機關將設施移轉做為老人福利機構，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